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函

醫院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趙上青 037-676811#85101

傳真電話：037-592284

電子郵件：candy@weigong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為恭醫字第 11100001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院招募優秀護理人員，敬請 貴校推薦當年度護理系（科）應屆畢業生至本院服務。

說明：

一、推薦條件

1. 專科（含）以上畢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操行甲等（達八十分）、學業及實習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、身心健康者。

二、進用方式

1. 若未具護理證書者，以「實習護士」進用。
2. 經學校推薦，參加甄試通過後即安排報到日期。
3. 報到日期及相關手續由本院護理部通知辦理。
4. 推薦學生名冊（表格如附件 1），請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函送本院護理部，懇請 貴學院（校）踴躍推薦。

三、隨函附上本院護理部徵才文宣（附件 2）及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（附件 3），歡迎 貴校學生與本院護理部連絡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

院長 陳振文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
附件 1

應屆畢業生推甄名冊

學院（校）名稱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聯絡單位 / 姓名：_____ / 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	成 績			有無護理師/ 護士證照		聯絡方式	備 註
	操行	學業	實習	有	無	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
備註：

1. 敬請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將本名冊函送或 e-mail 至本院護理部。
2. 聯絡人：趙上青督導；電話：(037)-676811 轉 85101，e-mail: candy@weigong.org.tw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連絡趙上青督導。
3.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
二技有護理師證書學生至本院實習最後一哩方案

109.10.27

一、最後一哩實習週數：4-8 週(由學校媒合學生至機構實習)。

二、資格：二技有護理師證書之學生。

三、名額：20 名，優先錄取條件：

1.家住苗栗、新竹、桃園及台中。

2.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額。

四、優惠內容：

(一) 食宿免費--提供上班日每日 200 元餐費及免費住宿。

(二) 繽紛享樂：贈送華納威秀電影票 2 張。

(三) 就醫優待：免掛號費、免部分負擔。

(四) 提供實習兼就業機會：實習期間可以轉任正式員工，實習可
抵扣試用期(適用於實習完成後直接銜接工作者-無縫接軌)。

註：需經單位護理長評估表現後才可轉任(本院試用期 3 個月)。

五、留任方案--三種方案供選擇

(一) 提供實習兼就業機會【不需簽約】--此方案適用於最後一哩實習者直接銜接就業之人員。

(二) 簽立護理獎助學金【需簽約 1 年】。

(三) 提供實習兼就業+簽立護理獎助學金【需簽約 1 年】。

註：以上方案不適用已簽立本院或已與他院簽立獎助學金之人員。

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

為恭紀念醫院

WEI GONG MEMORIAL HOSPITAL

護理部徵才

護理師薪資

年薪約70萬元

大學畢業：**40,600元/月**

專科畢業：**38,600元/月**

實習護士：**30,600元/月**

(上述試用期滿薪資)

其他獎勵金：**6,000~8,000元/月**

其他福利

- ◆ 提供宿舍；1,000-1,200元/月 (包水電、網路)
- ◆ 免費提供制服與工作鞋及制服送洗
- ◆ 年休假 (依勞基法給予)
- ◆ 員工及眷屬享有醫療優待，病房費優待
- ◆ 在職進修期間配合上課及實習排班
- ◆ 其餘未明述者比照正職人員及勞基法規定執行

重點津貼

1. 進階獎金
N1:500元/月、N2:1,000元/月
N3:2,000元/月、N4:3,000元/月
2. 特殊單位津貼：2,000元~3,000元/月(試用期滿)
3. 夜班津貼：小夜500元/天、大夜700元/天
4. 端午及中秋節金：各2,000元
5. 年終獎金：1.4個月左右 (依據醫院盈餘浮動)
6. 久任獎金：7,200元/年-31,200元/年
7. 護師節禮物、勞動節禮券、生日禮券、生育禮金、結婚禮金、住院盆花、春節供餐與享紅包及雙餉等

提供高額獎助學金

每年提供獎助學金75,000元。獎助學金領取一年簽約一年，違約離職者按照比例歸還。

註：有意願之學生，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 (表格請向學校護理科或向本院護理部領取)，並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院方審核後通知審核結果。

我們找的就是您，
現在就連絡吧！

本部採預約面試，應徵管道如下：

① 104人力銀行 ② 1111人力銀行 ③ 為恭網站徵才資訊 ④ 為恭護理部
電話：(037) 676811轉88528~88531，17:00~20:00撥打0983-643926。



▲新鮮人物語活動



▲護師節活動



▲醫護主管聯誼活動



▲新人感恩物語茶會



▲參加校園博覽會



▲基層護理人員聯誼活動

本院科別完整、教育訓練多元、品質促進嚴謹、
薪資福利優渥，絕對是您護理生涯的最佳選擇。

優質為恭 護理首選

民國六十年代，苗栗中港地區礦業蓬勃發展，礦業人員大多苦於肺部、呼吸道等疾病，當時本區也沒有較完善的醫療機構，「真希望能為自己的家鄉盡一份心力」，正是這樣的心情，林董事長佺廷先生於民國73年創建了「礦工醫院頭份分院」。而後基於回饋社會的理念，於民國83年將醫院資產捐贈社會，更名為「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」，107年更名為「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」，是苗栗地區規模最大的區域教學醫院。

為提升服務品質，簡化、優化照護流程，本院積極推動智能化醫療服務，除導入PACS系統、行動護理車、E化影像、護囑系統...等，在病房內領先全國不惜成本建置了「行動查房系統」及「護理雲端照護系統」，以科技來加值效能，呈現醫療服務團隊的溫度和專業價值。

我們相信，守護社區的健康是永恆的責任。一切的努力都是衷心希望能成為社區居民信賴的好鄰居，不論現在或未來，為恭紀念醫院所有的榮耀，也都將歸於生活在這片美麗土地的可愛鄉親。

機構等級	機構規模	服務品質
❖ 區域醫院評鑑合格 ❖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❖ 醫院部份重度級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認證 ❖ 苗栗縣醫療網急重症救護體系後送責任醫院 ❖ 健康促進醫院	❖ 總員工數超過1000人 ❖ 完整醫療次專科 ❖ 服務區域占苗栗縣總人口40%	❖ ISO-9001品質管理系統 ❖ ISO-15189醫學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❖ ISO-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❖ 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❖ 美國病理學會檢驗室品管檢定認證 ❖ SNQ國家品質標章



▲ 全苗唯一通過認證之心血管照護中心



▲ 中港次流域唯一24小時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



▲ 高速多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



▲ 高壓氧中心

▲ 血管攝影X光機-提供緊急外傷手術及緊急血管攝影



專業 · 真誠 · 信賴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

制訂 104/09/30
第一次修訂 105/04/26
第二次修訂 106/03/01
第三次修訂 106/10/02
第四次修訂 107/10/22
第五次修訂 108/12/24

第一條：目的：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護理科清寒或優秀學生至本院就業機會，並增進雙方交流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資格：護理科五專四年級、護理系四技(日)三年級、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，以上非本院員工而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：審查標準：

一、在校表現：

- (一) 智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每學期平均成績於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內外科總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 德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 實習成績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尚未實習者可免。
- (四) 愛校及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(含參與社團、擔任幹部、社區服務、校內外競賽表現、實習單位表現等)。

二、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三、申請教育部展翅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此辦法。

第四條：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在校全年度成績單。
- 二、自傳(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期間表現、自我檢討及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- 三、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：申請及審查程序：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(如附件一)並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本院審核確定後通知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：獎助名額：

- 一、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25 名。
- 二、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時，除上述第三條第二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外，其他則以各年級智育平均成績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名單。

第七條：獎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，由本院匯款至個人帳戶或學校指定獎助學金專戶撥發予學生。

第八條：服務方式：

- 一、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，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七萬伍仟元者，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二年)。
 - (一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，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，且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受領十五萬元獎助學金者，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，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 09 月 30 日止；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，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，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或轉調為輔助人力，且需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(七萬伍仟元)。

二、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 30 日(含)以上者，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。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。

第九條：受領獎助學金違約責任：

一、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至門診服務者，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
二、契約期限內，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，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，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，若遭甲方解除職務，視同違約，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，如：請領總額 75,000 元，服務期限已滿 4 個月，未履約 8 個月，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75,000 \text{ 元}/12) \times 8 = 50,000 \text{ 元}$ 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
第十條：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。

第十一條：附件

一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二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姓 名		申請學校：	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
身分證字號		籍貫：		
聯絡地址	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聯絡電話	(日)： (夜)：		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	
檢 附 文 件				
☐ 在校全年度成績單（正本） ☐ 自傳 ☐ 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☐ 服務契約書（一式二份） 註：具清寒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【依次序裝訂於左上角】				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審核委員	審核意見	審核結果		簽名
學校委員		☐ 通過	☐ 不通過	
護理部 委員		☐ 通過	☐ 不通過	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部 107.10.22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_____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乙方)依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向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獎助學金,經甲方審核通過,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:

第一條、服務期限: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,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,得再簽立服務契約書。

第二條、乙方自核定受領獎助學金後,甲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乙方獎助學金,乙方需簽立服務契約書,依本辦法履行契約義務。

第三條、合約之簽立原則:

- (一)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,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,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七萬伍仟元者,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二年)。
- (二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,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,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,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,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09月30日止。
- (三) 受領十五萬元獎助學金者,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,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,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09月30日止;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,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,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或轉調為輔助人力,且需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(七萬伍仟元)。
- (四)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,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。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。

第四條、違約責任:

- 一、 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門診服務者,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- 二、 契約期限內,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,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,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,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,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(如:已請領總額75,000元,服務期限已滿4個月,未履約8個月,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75,000/12) \times 8 = 50,000$ 元)依此類推。
- 三、 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、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,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;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,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『已符合』即可。

第六條、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、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。

第七條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第八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,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,若仍有爭議,因本契約涉及訴訟,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 院 長: 陳振文
 地 址: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
 乙 方: _____ (簽章)
 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 地 址: _____
 聯 絡 電 話: (_____) _____

法定代理人:

☐ 已符合 (以下項目免填)
 姓 名: _____ (簽章)
 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 地 址: _____
 聯 絡 電 話: (_____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